

附件 1

柴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区市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公厕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户外广告与标识设施、城区道路及设施、车辆与停车场地、施工场地以及城区水域、绿地和灯光景观等方面容貌管理，维护城区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市场一体化的招投标，组织对市场化服务的考核。负责城区垃圾分类的实施、督导，指导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区市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区道路、城区桥梁上架设管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城区市政规划、工程建

设项目相关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制定城区规划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城区维护费预算。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进市场化养护工作。

（四）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树木移植、砍伐及绿地临时占用的管理。参与审核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负责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方案审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的养护及市场化养护监管工作。

（五）负责城区违法违规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统筹城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规划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优化城区交通。

（七）负责拟订和实施城区户外广告规划。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和专项管理；负责组织招标、拍卖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场地或设施使用权。

（八）负责区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依托区数字城管平台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专项检查考评。

（九）负责拟订城区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负责协调城区及周边乡（镇、街道）的生活垃圾进场处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等临街金属切割（加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十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城区防灾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负责城区洪涝、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处置工作，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综合设置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改革的要求，区城市管理局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切实遵循城区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区良性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2. 推进市场化管养。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推行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等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逐步加大购买服务力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部门共有预算单位__1__个，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市政园林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_54_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_7_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41_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6_人。实有人数小计_49_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_49_人，行政在职人数_5_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38_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6_人。离休人数小计_0_人，退休人数小计_11_人，退

职人员_0_人,遗属人数_0_人。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_9598.9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45.71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_9198.9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45.71_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事业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上级补助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其他收入_40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_0_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上年结转（结余）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_9598.9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45.71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1099.34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8.53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891.23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90.61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__万元，资本性支出_17.50_万元。项目支出_4385.74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81.94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4385.74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0_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0_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_0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5485.0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30.48_万元；国防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公共安全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教育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72.48_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_5.94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节能环保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城乡社区支出_5412.6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24.53_万元;农林水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交通运输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金融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_891.23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1.03_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90.61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1.15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1.17__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资本性支出_17.5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10.19_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

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_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_5485.0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30.47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5485.08_万元，国防支出_0_万元，公共安全支出_0_万元，教育支出_0_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72.48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0_万元，节能环保支出_0_万元，城乡社区支出_5412.60_万元，农林水支出_0_万元，交通运输支出_0_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_0_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_0_万元，金融支出_0_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_0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0_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_0_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1099.34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8.53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891.23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90.61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0_万元，资本性支出_17.50_万元。项目支出_4385.74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81.94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4385.74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_0_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0_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_0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其他支出_0_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__3713.90_万元,支出预算为_3713.90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0_万元,项目支出_3713.90_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_190.61_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_1.15_万元,下降_0.006_%,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对机关运行费合理节约安排费用支出,导致机关运行费减少。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_9_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9_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0_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0_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 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部门共有车辆_37_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__0_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__0__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0_。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 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 柴桑区东泉路污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1. 柴桑区东泉路污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述: 柴桑区东泉路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 2) 立项依据: 柴发改投资字〔2024〕43 号
-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 4) 实施方案

一、项目项目业主和实施机构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政府
2. 实施单位(业主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3. 建设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柴桑区东泉路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2. 提升项目建设地点: 东泉路污水提升泵站及沙河路
(江州大道-永宁大道段)
3. 建设内容: 新建 dn600 污水压力管 1500 米, 支墩 30 座, 阀门 15 处, 接头 10 处, 管道建成后与沙河过河管廊预留口连接, 最终进入蛟滩污水处理厂。
4.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三、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体现项目建设的公益性、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等)

四、项目的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8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表: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当年投资	其中: 财政预算安排	其中: 拟发行一般债券	其中: 企业自筹	其中: 其他融资
2024	800	800			
合计	800	800			

五、项目风险分析

1. 投资估算风险

项目尚处于施工起始阶段, 项目预算尚不太准确, 部分收入或支出可能还未列入进去, 因此投资估算风险是存在

的。但主要大项目的估算误差不会太大，一些没有估算到的也是投资不多的项目，所以总体差距不会很多，即便出现这样的问题，只要主体项目建成，其他次要项目可以调整或缓建，另外还可以采取措施开源节流，挤出资金合理安排。

2. 工程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此间的一些工程风险。在具体的施工建设中要做到：做好专门的勘测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注意关键工程的进度，关注每一个影响工程进度的关键部位；选择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把好设备、材料订货关，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800 万元

2. 柴桑区河畔家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柴桑区河畔家园管网改造工程

2) 立项依据：柴发改投资字〔2024〕44 号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一、项目项目业主和实施机构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九江市柴桑区政府

2. 实施单位（业主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3. 建设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柴桑区河畔家园管网改造工程
- 2. 提升项目建设地点：柴桑区河畔家园
- 3. 建设内容：小区改造面积 5.5 万平方米，改造管网总长 5.1 千米，改造混错接点 93 处，修复管道缺陷 152 处。
- 4. 项目建设期：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三、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体现项目建设的公益性、必要性，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等）

四、项目的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385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表：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当年投资	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其中：拟发行一般债券	其中：企业自筹	其中：其他融资
2024	385	385			
合计	385	385			

五、项目风险分析

1. 投资估算风险

项目尚处于施工起始阶段，项目预算尚不太准确，部分收入或支出可能还未列入进去，因此投资估算风险是存在的。但主要大项目的估算误差不会太大，一些没有估算到的

也是投资不多的项目，所以总体差距不会很多，即便出现这样的问题，只要主体项目建成，其他次要项目可以调整或缓建，另外还可以采取措施开源节流，挤出资金合理安排。

2. 工程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此间的一些工程风险。在具体的施工建设中要做到：做好专门的勘测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注意关键工程的进度，关注每一个影响工程进度的关键部位；选择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把好设备、材料订货关，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实施周期：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85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城市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_0_万元，比上年增（减）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_4.75_万元，比上年增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_20_万元,比上年增_0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_0_万元,比上年增_0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